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科目：土地法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 一、甲為私法人，若於國內向乙購買乙所有之農地，向丙購買丙所有之住宅，試分別分析甲乙與甲丙間買賣契約之效力。(25%)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區段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得申請發給抵價地。假設甲所有之一筆 A 地業經乙市政府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公告區段徵收，請問甲至遲應於何時申請發給抵價地？(25%)
- 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請分析說明「公有土地」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物」？「公有土地」得否作為人民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標的？(25%)
- 四、土地買賣時應繳納「土地增值稅」還是「房地合一稅」？試就「土地增值稅」與「房地合一稅」之課徵要件分析說明之。(25%)